

公示读本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守护最美夕阳红  
南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2021-2035)  
(草案)

南昌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

#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城市建设发生了巨大变化，也逐步意识到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完善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南昌市早在2002年就进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正在加快发展，与日俱增的老龄人口给南昌市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为应对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南昌市未来人口特征、空间特点的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南昌市民政局特组织编制《南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



# 规划总则

近年来我市加大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与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基本养老服务的供给任重道远。

# 规划目的

“十四五”期间，南昌市人口将呈现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加速增长的态势，养老事业将成为未来南昌市面临的重要民生问题。从南昌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形势看，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给老龄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带来较大压力，特别是机构养老床位距国家要求的标准还有差距，急剧增长的社会养老需求与养老事业发展滞后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为不断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按照《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四级七类”的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构建符合实际情况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科学合理的安排养老设施，预控设施用地，为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提供保障。

# 项目意义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结合南昌市目前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和服务需求，按照人口分布、现状建设运营问题、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功能和服务内容。

## >>落实养老设施用地

规划依据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全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引导养老服务资源均衡规划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并通过控规实施，增强规划成果的操作性，确保设施落地。

## >>指导养老设施建设

规划通过梳理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各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内容与建设要求，为规划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规划范围和期限

##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一致，规划重点区域为南昌市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包含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经开区、高新区和湾里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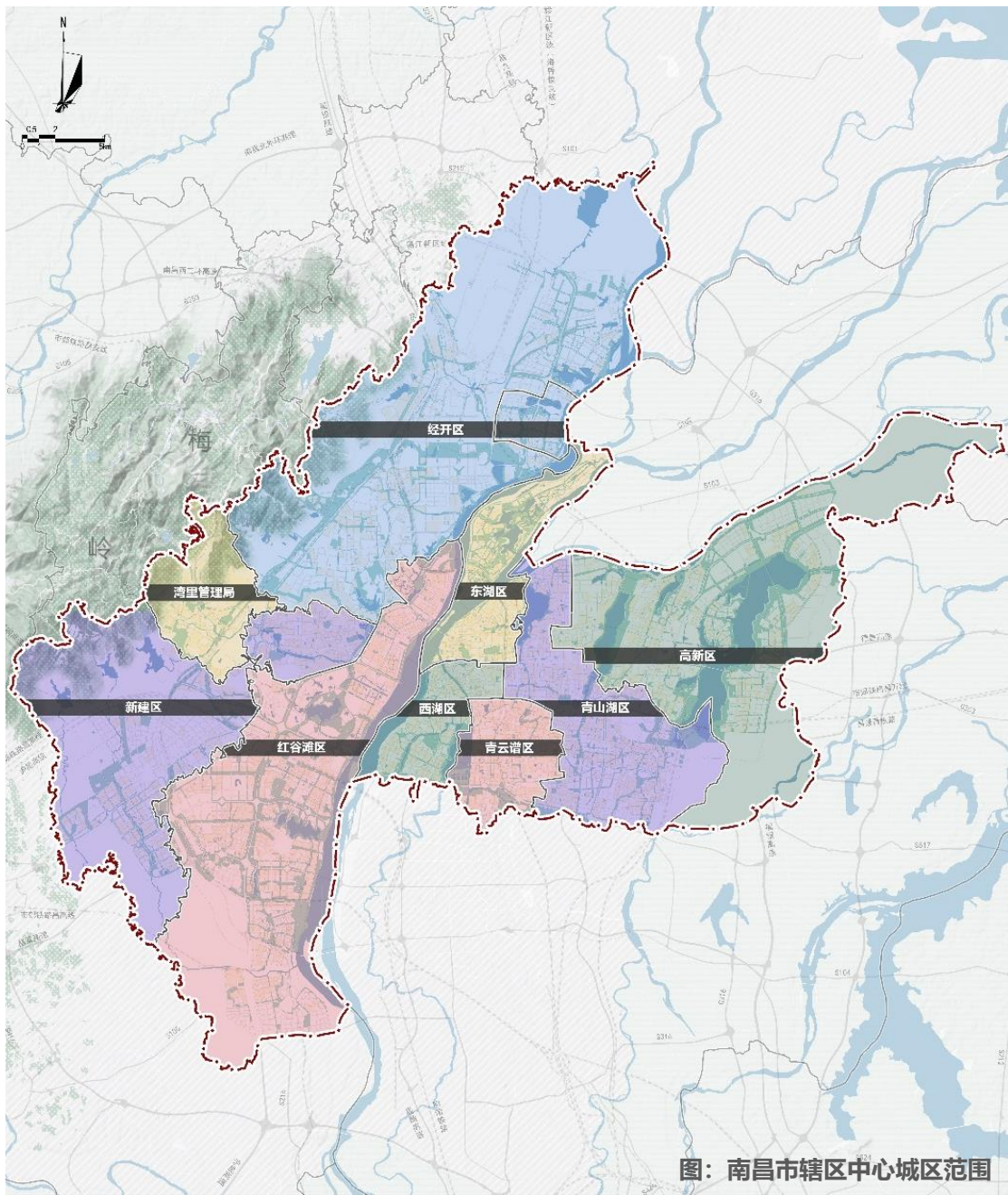
## >>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与《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一致。其中，近期至2025年，与“十四五”规划期限相衔接；远期至2035年。

## >> 规划深度

**市域层面：**明确南昌市养老发展目标，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确定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要求，提出机构床位规模建议。

**中心城区层面：**明确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规模，对分区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布局指引。



图：南昌市辖区中心城区范围



# P

## art 2

# 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确立了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完善了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规划策略，明确了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为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提供保障。



# 发展目标

## >> 总体目标

按照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层级清晰、功能完善，合理布局、多元配置，适度超前、全民共享的要求，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和预留好养老设施空间，使基本型、需求型和个性化养老机构合理分布，形成90%的老年人通过社会化服务实行家庭自助养老，6%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实行社区帮扶养老，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实行照护养老的格局。

## 2025年

到2025年，建成与南昌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补齐短板，发挥示范效应，形成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 2035年

到2035年，按照南昌市深度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的趋势，不断更新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内涵，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打造高标准、高品质的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建成老年友好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均衡  
便捷

构建均衡便捷可达的养老服务网络

兜底  
普惠

织牢兜底型和普惠型的养老设施

社区  
融合

营造老年友好型的养老社区环境

# 规划主体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指由民政部门指导和推动建设、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本次规划采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两类四级”的新型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划分以市级示范、区县兜底、街镇（15分钟生活圈）主体、社区联动的四级设施为基础，形成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或短期全托照料的独立占地服务设施，分为市级、区级、街道三级，包含“社会福利院 - 综合型养老院 - 嵌入式养老院”三种类型，其中，嵌入式养老院作为机构养老设施的补充，实现更为灵活多样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

##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为居住在社区的老年人提供日托照料、上门照护服务的社区级设施，包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农村颐养之家”两种类型。服务内容包含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助餐送餐、体检疗养、文体娱乐、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





# 规划策略

## 策略一：健全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功能，落实方向。

### >>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 进一步明确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在体系中的责任和功能：机构养老承担少部分高龄、失能失智、空巢老人长短期托养功能；社区养老承担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和日间照料功能；居家养老承担社会养老的最主要力量，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
- 切实从以往重机构、轻居家转变为打牢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从以前大力建设养老机构、增养老床位转变到健全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上来，以满足最大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

### >>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推动自身服务能力。根据服务需求，引导更符合老年人入住需求和承受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重点提供中低收入人群刚需的养老机构，满足多层次和个性化服务，逐步将机构中护养型床位比例提高到 70%以上，提高服务质量和统筹功能，提升入住率。
-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进入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和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幸福食堂、互助养老、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巡访关爱、适老化改造等比较成熟的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养老顾问、时间银行、智慧养老等新型服务，惠及更多居家老年人。



# 规划策略

## 策略二：精确调配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增量，补足缺口。

### >> 扩大全市养老机构的总量供给

- 利用现状挖潜、设施改建、新建等多种途径增加机构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扩大全市养老机构的总量供给，以适应南昌老龄化进程快速发展的形势，满足迅速增长的养老需求。

### >> 统筹解决床位不足与闲置并存的结构性问题

- 以需求为导向规划建设。基于地区老人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情况数据，分析老人的养老需求、养老意愿、支付能力进行合理配置。
- 以区域差异化规划配置。全市各区域在空间资源、人口密度和老龄化程度上存在差异，在满足全市总量需求下对不同区域进行差异化配置引导。

### >> 保障增量，盘活存量，鼓励设施复合利用

-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当中的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只增不减，优先落实养老设施新点位。
- 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设施。鼓励利用存量用房开办养老机构，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改造农民闲置住房，加大养老设施建设力度。
- 鼓励养老及相关设施混合设置、兼容设置：在满足消防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鼓励与文化、医疗设施混合兼容设置养老设施。





# 规划策略

## 策略三：优化全市设施空间布局，明确特点，分区指引。

### >> 进一步优化机构养老设施布局

- 城市城区：针对不同区域人口和发展特点，明确不同区域设施发展思路，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优化养老设施空间布局。
- 乡镇和农村地区：要针对农村地域范围大的特点，鼓励采取“一院多址，分散布局”的方式，就近解决老人养老问题。

### >> 进一步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 优化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强社区与老年人日常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老人日常交流、锻炼的空间，适当设置休闲长椅及健身器材等设施；加强社区住宅适老化改造，尤其是家庭紧急呼叫、交互摄像头和火灾警报探测等设施。
- 强化社区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社区做好人车分流及内部交通标识标牌的设置，并加强对电梯、楼梯、坡道的无障碍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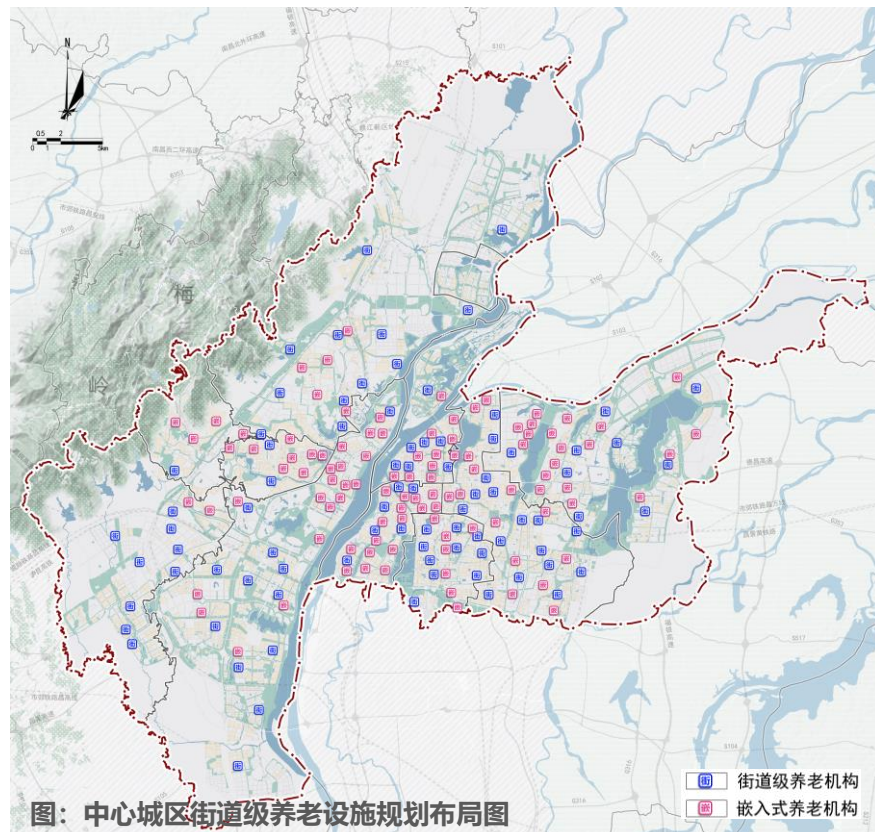




# 规划方案

## 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布局方案

按照“按需发展、均衡布局”的原则，规划至2035年，全市布局218处养老机构，其中，市级养老机构4处，区级养老机构24处，街道级养老机构190处；养老机构总养老床位规模43875床，其中市级养老机构3875床，区级养老机构14155床，街道级养老机构25735床；养老机构总占地面积为135.12公顷，其中，市级养老机构合计占地15.19公顷，区级养老机构合计占地65.17公顷，街道级养老机构合计占地54.76公顷。





# P

## art 3

# 综合保障

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本规划提出综合保障措施，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有序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保障

## 空间保障 — 保障养老服务土地供给

避免改造可行性差、拆迁成本高、实施难度大的地块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盘活存量用地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大政府现有存量用房及闲置用地进行改造和利用的力度；城市更新地块及小微地块优先考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供应。



## 实施保障 — 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机制

完善项目储备，项目生成，项目推送，项目审批和项目落地流程，建立养老设施三年实施项目库，并制定养老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实施机制，同时，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考评。



## 资金保障 — 加大养老服务金融支持

加快对医养结合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的财政支持；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选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

